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坤地
訴訟代理人　周金城律師
　　楊啟源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林歷彥
　　王致尹
　　陳安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6,0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「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之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十年期A 型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二紙保險契約）並未停效」，備位聲明請求「確認

上訴人依系爭二紙保險契約第18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清償積欠每月扣除額後，系爭二紙保險契約自清償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」，嗣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。經核上訴人先位、備位聲明所受利益均應以系爭二紙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，即系爭二紙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上訴人應依約給付之最高保險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750萬元＋750萬元＝1,500萬元）為斷，此有系爭二紙保險契約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1,500萬元為準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亦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